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启用行政审批专用印章的公告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办〔2019〕19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为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我局决定于1月6日起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行政审批专用章适用于各派出机构办理各自辖区范围内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的对外行政许可，在行政许可文件中与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具体印章与行政区划对应关系如下：“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1）”由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2）”由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3）”由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4）”由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5）”由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6）”由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7）”由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8）”由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9）”由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印章印模



附件

印章印模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1）

（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2）

（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3）

（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4）

（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5）

（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6）

（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7)

(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8)

(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9)

(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

